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安监发〔2017〕118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

为做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严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切”和“五个确保”的总体部署，省局决定从现在开始到10月底，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9月22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精神，按照“三个一切”要求，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2、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情况,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的安全风险点是否全部排查出来并做到分级管控,管控措施是否全部落实到位,对管控措施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是否全部整改落实。

3、对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安监局明查暗访、执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9月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第26督查组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等情况。

4、贯彻落实10月10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整改国务院安委会第26综合督查组发现问题隐患的通知》(鲁安办函字〔2017〕50号),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等情况。

5、贯彻落实全省安监局长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快严”紧急行动、强化工矿商贸领域安全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加强应急管理和全员安全培训及中介机构监管等情况。

6、今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按期结案情况。

二、督查方式

这次督查采取自查自改、全面督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安监局收到本通知后,要抓紧开展自查自改;同时,对所属县(市、区)进行督查落实。省局将在各市自查自改的基

基础上，组成 17 个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组对各市进行全面督查，并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查。

省局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组赴各地时间、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级安监部门要从“三个一切”的高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做好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将此次专项督查作为提高各级安监部门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尽责的重要举措。各市要在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自查自改的同时，积极配合省局做好相关督查和执法检查工作。

2、务求实效。省局各督查组要对照督查内容从严从实开展检查，并通过抽查县（市、区）、乡镇和重点企业检验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当场提出处理意见，提出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

3、严肃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将通报批评；对边督查边发生事故的，影响安全生产稳定环境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0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